

服务协议

甲方: 利程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
住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
法定代表人: 王晨
联系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1503 室
邮编: 200001
电话: 021-60737296
传真: 021-60737296

乙方: 黑龙江工商学院
住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
法定代表人: 刘来祥
联系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
邮编: 150000
电话: 0451-55564878
传真: 0451-55564878

甲方作为乙方的合作伙伴, 向乙方提供战略方案策划、业务咨询、流程优化、行业竞争分析、财务规划咨询、管理咨询等服务, 为乙方业务发展、管理提升作出了贡献;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该等服务已完成并符合乙方要求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。鉴于此: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, 约定如下:

1、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共 RMB1,600,000.00 元(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), 一次性支付, 由乙方于编号为 2025LCZL0034-ZL-01 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租赁合同)约定的起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。作为甲方完成上述服务应得的报酬。该服务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不

予退还。

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利程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

账号：10569000000322592

2、乙方保证依约支付上述服务费。如发生违约行为，乙方除应立刻支付应付款之外，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方式：按照实际违约的金额计算，利率为日万分之八。

3、甲方在全额收到上述服务费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票据。

4、甲乙双方承诺，为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，包括协议内容等给予保密，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（文章、讲演、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）公开有关内容。

5、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用、执行费用、差旅费用及其它有关的费用）由败诉方承担。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6、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，三份协议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利程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黑龙江工商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

日期：2025年 十月 25 日

